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子丢束诊断系统的超快电子学系统），生产厂为（上海昂普尼扫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栋 3005 室）。（光子丢束诊断系统的超快电子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光子丢束诊断系统的超快电子学系统）的（控制板、数据采集卡）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子丢束诊断系统的超快电子学系统）的（设备集成和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BPIM 电子学和数据获取系统的研制和集成及配套的设备等），生产厂为（上海昂普尼扫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栋 3005 室）。（BPIM 电子学和数据获取系统的研制和集成及配套的设备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BPIM 电子学和数据获取系统的研制和集成及配套的设备等）的（控制板、数据采集卡）在中国境内生产。（BPIM 电子学和数据获取系统的研制和集成及配套的设备等）的（设备集成和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CCD 能量分辨率数据获取系统），生产厂为（上海昂普尼扫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98 号 1 栋 3005 室）。（CCD 能量分辨率数据获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CCD 能量分辨率数据获取系统）的（源代码）在中国境内生产。（CCD 能量分辨率数据获取系统）的（软件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昂普尼扫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